

白酒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550112330L

法定代表人：简国帅

住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6A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贵州省仁怀市几回名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382MAAM0RKC46

法定代表人：刘顺

账号：23354001040004152 中国农业银行仁怀茅台支行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白酒采购供应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、采购标的：贵州台粮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生产的1号酒（采用坤砂茅台工艺的纯粮食酒勾调而成，基酒为90%的五年纯粮食酒），

500ml 瓶装，带卡纸盒、手提袋、包装箱（每箱6瓶装）。

2、交易数量及价款：总交易数量为1200瓶，每瓶单价112元，合计1200瓶×112元/瓶=134400元。此价款包含包装、运输（运至甲方所在城市指定地点交货）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3、货款支付方式及交货周期：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总货款金额50%即67200元给乙方，乙方在收到货款后25日内将全部标的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收到货后三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将尾款67200元支付给乙方。乙方按实际收款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

4、甲方承诺本次所购白酒为自用，不进行市场流通销售，否则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甲方自行承担；乙方承诺本次所销售商品为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，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。

5、违约责任：甲方延迟付款的，按每延迟一天承担未付货款的 1% 承担违约金，延迟 30 日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，同时承担 2 万元违约金。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按每延迟一天承担甲方已付货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延迟 30 日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同时承担 2 万元违约金。

6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包括微信传递的扫描件可视为原件使用）。

7、纠纷解决办法：本合同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 本合同以收到定金生效，以收到尾款结束。



以下为双方签署页

甲方（ 签字)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乙方（ 签字)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张应超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 日